

河南省焦南监狱罪犯食堂 鸡、鸭、鱼及牛羊肉供应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焦南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郑州万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是在河南省焦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。

二、产品单价：根据甲方考察所在地农贸市场或大型生活超市零售价格基础上，结合中标折扣率 84%，甲乙双方协商后供应物品及价格如下：

鸡肉 12 元/公斤；鸡腿 15 元/公斤；鸭肉 10 元/公斤；

鱼肉 13.5 元/公斤；牛肉 60 元/公斤；羊肉 60 元/公斤。

自中标起一个月内，价格不予调整；一个月以后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由市场因素造成供货价格与合同价格不相符时，且价格浮动不超过合同价格 5% 时，仍按合同价格执行；若价格上下浮动超过合同价格 5% 时，启动调价机制，甲乙双方若一方收到对方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后，甲方通过市场考察后，按照一定工作程序，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，并及时反馈乙方。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反馈结果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应，甲方可临时从市场购进，且实际购买价格不得超过市场零售价格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：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；供货地点是甲方指定位置。

四、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

致；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。

2、标签标示：应标明货物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货物标准号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许可号、货物批号等内容。

3、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，否则甲方将予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每批货随附相关的最新检测报告及检疫证等相关材料。

4、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，发现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通知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，确属于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，经检验不合格的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5、乙方供货时，要严格按照投标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并提供最新的质检报告（检验检疫报告书），否则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，应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五、产品的包装

产品包装要符合国家规定一般货物的包装要求样式，包装严密，图案完整，同时也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标准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

1、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，按照甲方通知交货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运输时产品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，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，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货物混装，运输中防挤压、应注意轻装、

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霉变。合同期间务必确保冷藏运输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有关要求

1、在供货期内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入库单数量，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结算货款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每周对供应价格做市场考察，考察后对乙方提供的价格做出是否调整的决定，然后通知乙方。对乙方提供的价格高出部分要降价，拒绝降价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从当地农产品供应市场购进。

八、验收

1、甲方在接受产品时，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先外观初验或按照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查验收。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。

2、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理方法，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，不响应的，视为默认甲方的处理方法。因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甲方不得提出异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立即停止供货，停止供货时间至少一个月；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；造成严重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使用的车辆或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。若发生拒不配合、拒绝纠正等行为，造成监管安全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扣除履约保

证金。甲方视情节的严重性，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期内，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牵涉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，不属甲方违约。合同期内，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。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期满后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以适当延长合同的供应期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一份，甲方上级省局报备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焦南监狱(章)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郑州万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章)

代表人：



2015 年 9 月 5 日